

國立臺東大學校園節電競賽獎勵活動試辦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國立臺東大學全校師生從日常生活養成節約能源好習慣，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增進能源使用之效率，透過節能減碳教育宣導，達成低碳生活的共識，全校師生共同落實推動永續校園，邁向綠色大學的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節約能源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

二、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

參、競賽單位

以各棟建物為單位，全校劃分為十組。行政大樓以校長為組長；師範、人文及理工三個學院，各院以院長為組長；鏡心書院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組長；圖書資訊大樓以館長為組長；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以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為組長；學生第一宿舍與第二宿舍皆以學務長為組長；臺東校區以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長為組長；節電措施自行規劃，以不影響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肆、活動期程

本試辦計畫分二期競賽，第一期為 105 年 9 月至 12 月止，第二期為 106 年 3 月至 6 月止。

伍、評比方式

一、使用電量的比較基礎，係於競賽期程之各棟建物使用電量與前一年同期電量比較之「省電比例」，依省電比例排序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省電比例 $X(\%) = (A - B) / A * 100\%$ ，A=前一年同期總用電度數；B=本期總用電度數。

二、各參賽組使用電量，係以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每月人工抄表方式之數據為基準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三、每期數據由本工作小組進行審核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每期節電減幅達 5%(含)以上，採回撥業務費方式獎勵參賽組別其計算公式：回饋金=減幅的電費*50%，同時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，並於校務座談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節能優良獎狀，並分享節能措施經驗。

柒、本競賽獎勵活動計畫經費來源，由學校統籌款項下支應。

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試辦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